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6-01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提案3.00、4.00、5.00、6.00审议未通过。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除提案5.00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外，本次股东会的其他提案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83,4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1人，代表股份34,352,4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2%。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264人，代表股份58,635,9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6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62人，代表股份8,854,4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46%。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1.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79,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2%；反对2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4%；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8,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77%；反对2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 提案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82,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0%；反对2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9%；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1,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93%；反对2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8%；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 **提案3.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96,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293%；反对30,1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933%；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08%；反对1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5%；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7%。

表决结果：表决不通过。

### **提案4.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75,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921%；反对1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2%；弃权30,0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6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3,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46%；反对1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3%；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1%。

表决结果：表决不通过。

**提案5.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1,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31%；反对1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9%；弃权30,0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1,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45%；反对1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7%；弃权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

就本提案的审议，高扬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不通过。

**提案6.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11,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35%；反对30,1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186%；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12%；反对1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8%；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0%。

表决结果：表决不通过。

**提案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02,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8%；反对1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6%；弃权80,1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0,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29%；反对1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5%；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6%。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前述提案表决情况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名称：刘洋、李舒薇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